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2科、3科、1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1080750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52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1年8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會議室（高雄市五福二路200號7樓）

主持人：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崇哲（02）87712711

湯玉霜（02）87712714

羅凱臻（02）87712718

出席者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洪委員兼執行秘書啟源、謝委員偉松、靳委員錫嫻、盧委員惠敏、董委員娟鳴、周委員士雄、薛委員怡珍、張委員學聖、邵委員珮君、蔣委員曉梅、張委員珩、劉委員文城、陳委員啟中

列席者：方漢武先生、林準先生、朱文明建築師事務所、金百峰不動產實業有限公司、楊豐溢建築師事務所、鼎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石昭永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、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設計科）（含議程及報告書）、內政

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（請準備茶水）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2科、3科、1科）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高雄工務所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都市設計報告書4式各1份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需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會議場所。

內政部

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第 52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51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橋頭區後壁田段 253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，面積約為 1,938.65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，建蔽率為 40%，容積率為 280%。為地下 2 層、地上 15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 20 公尺橋新八路、西側及南側為住宅區、北側面臨 20 公尺橋新環路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橋頭區後壁田段 182、182-4 等 2 筆地號金百峰不動產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，面積約為 610.6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，建蔽率為 50%，容積率為 150%。本案為地上 3 層，屋突 1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、西側及南側為住宅區、北側面臨 10 公尺新東六街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3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橋頭區後壁田段 93 地號（東側）鼎宇建設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，面積約為 5,713.94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，建蔽率為 40%，容積率為 280%。本案申請開發時程獎勵容積 2,399.85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5%）、住宅區整體合併開發獎勵容積 1,599.9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、開放空間獎勵容積 2,110.99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3%），為地下 3 層、地上 27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面臨 20 公尺橋新七路、西側及北側為住宅區、南側面臨 20 公尺橋新一路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4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橋頭區後壁田段 93 地號
（西側）鼎宇建設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
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，面積約為 5,961.83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，建蔽率為 40%，容積率為 280%。本案申請開發時程獎勵容積 2,503.97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5%）、住宅區整體合併開發獎勵容積 1,669.31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、開放空間獎勵容積 1,571.04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9.41%），為地下 3 層、地上 27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、西側及北側為住宅區、南側面臨 20 公尺橋新一路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

